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96号

关于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疑虚构交易增厚利润等相关内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报道称，方正宽带供应商与客户共用一个银行账号，疑似虚构交易。请公司核实该报道内容的信息来源、内容是否属实、造成该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全面自查方正宽带的业务合同、资金往来、账户流水、供应商和客户的真实情况等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报道所称虚构交易、增厚利润的情况。请相关会计年度的会计师结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发表意见。

二、若上述内容属实，请公司核查后披露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影响，对方正宽带、上市公司各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内控风险和财务报表错报风险，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相关会计年度的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公司2014年5月以7.52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收购方正宽带 100%股权，增值率 275.38%；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股权，现金作价 8.23 亿元，增值率 195.66%。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因两家标的公司大幅亏损，严重拖累公司 2017 年、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

请公司全面自查方正国际，并结合方正宽带、方正国际自收购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业绩表现，量化分析收购前后业绩差异的原因，承诺到期后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收购事项的评估师对评估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认真核查说明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